化 州 市 民 政 局

化民缔字〔2023〕第01号

取缔决定书

化州市杨梅陈族理事会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决定予以取缔。

化州市民政局

2023年12月20日